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8號

聲請人 簡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相對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免除扶養義務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74條、第125條第1項第2款規別可明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；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其繳納第一審程序費用。相對人於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時約為50歲(00年00月生)，依內政部製作之110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示，臺中市60歲女性平均餘命為26.49年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之規定，聲請人之該請求以10年計算，經核該程序標的價額為000000元【計算式：15472元（臺中市每人最低生活消費支出）×120個月（即10年）=0000000】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

01 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 款之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聲請
02 費2000元。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
03 費2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高偉庭